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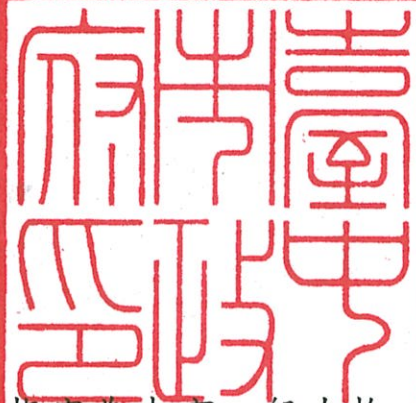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58404號

附件：「南天宮-玄天上帝神像」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南天宮-玄天上帝神像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、7條規定暨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「南天宮-玄天上帝神像」
- 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
- 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木製-神像
- 四、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具清末神像粧製工法的特徵，顯示當時製作時之精緻製作工藝，足供後人了解、研究前人之製作工藝。

(二)玄天上帝為北斗七星之神格化，乃航海之神(指示方位)，在明代之前，較媽祖更為盛行，見證了海神信仰傳統之變遷，深具歷史民俗意義。

(三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、5、6款評定基準，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

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
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

市長林佳龍

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南天宮-玄天上帝神像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主要材質及特徵	木製-神像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具清末神像粧製工法的特徵，顯示當時製作時之精緻製作工藝，足供後人了解、研究前人之製作工藝。2. 玄天上帝為北斗七星之神格化，乃航海之神(指示方位)，在明代之前，較媽祖更為盛行，見證了海神信仰傳統之變遷，深具歷史民俗意義。
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、5、6款評定基準，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規定辦理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58404號
古物圖片	